

有關非目標魚種決議

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

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：

注意到鱈魚(鬼頭刀)、雙帶鰲(rainbow runner)及棘鰭(Wahoo) 等許多非目標魚種在公約區域內對許多社群可持續生計的重要性；

承認委員會會員有必要通過措施使非目標魚種的丟棄量、捕獲量以及有關或依賴物種的衝擊降至最低；

決議如下：

1. 委員會會員、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(合稱CCMs)應鼓勵渠等從事中西太平洋公約所管理漁業之漁船，在可實行範圍內，避免捕獲所有無意保有的非目標魚種。
2. 任何此類非目標魚種無意保有者，應在可實行範圍內立即不受傷害的釋放回水中。